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暨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9.09.25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03.26	8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3.17	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09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9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6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資格考試：

- (一) 應考資格：研究生至少在本所修讀四學期，修畢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之課程。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另定之。
- (二) 考試科目：
 1. 「必修課程」，分為「研究方法」及「核心必修」二部分。
 2. 「專長領域」考試內容，則針對學生選定的二個領域命題。
- (三) 申請時間：研究生應於考試舉辦前一學期向所提出申請，其截止日期上、下學期分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
- (四) 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於該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考試需於二週內完成，各領域考試時間為八小時，得攜帶參考書籍。
- (五) 命題委員及命題方式：
 1. 「必修課程」，分為「研究方法」及「核心必修」二部分，由本所研究生指導委員會統一命題。考試時間共 8 小時。
 2. 「專長領域」考試內容，則針對學生選定的 2 個領域，由該生修課指導委員會推薦出題委員命題，再由該生修課指導委員會就前項試題進行選題，考試時間各為 8 小時。
- (六) 重考規定：資格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時以原考試領域為原則。但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之修正，經該生指導教授之建議及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同意，資格考試領域得予變更。
- (七) 撤銷資格考規定：研究生申請資格考後若因個人因素擬撤銷其所申請之資格考考試，需於其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核資格考考試申請通過後一週內提出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參加資格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八) 通過規定：資格考核兩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三條 論文計劃報告：該生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提出博士論文計畫，經口
 試及格後，始取得候選人資格。論文計畫口試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施行。